

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欧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欧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刘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